

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正旺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本公司股票流动性，根据有关规定，拟定本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。

表决结果： 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拟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 5 票同意， 0 票弃权， 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